

法学论丛



民 商 法 系 列

公 司 法 上 的 利 益 平 衡

◆ 张民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L
法 学 论 丛
A W
民 商 法 系 列

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

张民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张民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
(法学论丛·民商法系列)

ISBN 7-301-05935-3

I. 公… II. 张… III. 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815 号

书 名: 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

著作责任者: 张民安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935 3/D·066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6.5 印张 475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公司被认为是解决企业从事生产活动中所面临的资本问题的手段,而企业则被认为是组织生产的方法,因此,公司不同于企业,两者有本质的区别。企业作为一种组织生产的方法是由众多的利害关系人组成的,诸如企业所有权人、企业管理者、企业劳动者、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同企业从事交易的债权人等,所有这些人均同企业的生死存亡息息相关,都是企业的利害关系人,企业法应当平衡这些人的利益,不允许企业内部出现某些利益主体严重损害其他利益主体现象的发生,而公司则不同于企业,它不是组织生产的方法,而是筹措经营资本的手段,因此,公司法的首要任务是建立法律上的各种机制,以便刺激投资人投资的积极性,使公司能够在短期内聚集大量的资本。公司法所建立的此类法律机制虽然多种多样,但最重要的法律机制有两个,即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之承担和公司惟一性目标之实现。所谓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之承担是指公司股东在将自己的资金投资到公司时,他们对公司活动所产生的债务仅仅以他们出资或明确承诺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除非他们明确作出相反的意思表示,否则,他们不得被责令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股东有限责任的承担使公司投资人在将资本投入公司时能够预见到自己将来有可能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范围,使他们可以理智地安排好自己的生活,不至于因为法律责任范围的无法确定而使自己无法理性地生活。所谓公司惟一性目标之实现是指公司法认为,既然公司是筹措资本的手段,则公司法应当要求公司的管理者在管理公司事务和执行公司业务时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自己行为的最终目标,当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其他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产生冲突时,公司董事应当牺牲其他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而使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能够使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而不使其最大化,应当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因为他们违反了自己对公司所

承担的义务,公司可以因此而追究董事的法律责任。公司目标的惟一性使公司股东通过有限的资金投入能够获得潜在的无限的收益,从而刺激了他们的投资积极性。

20 世纪 50 年代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国经济均得到重大发展,公司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已经得到有效确立,因此,为了抑制公司的经济活动对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两大法系国家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开始改变它们对公司的性质和作用的认识,认为,公司并非仅仅是筹措资本的手段,它们同样也是组织生产的手段,同样是企业,同样涉及到众多的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因此,公司法的目标并非是为了单纯地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目标,而是为了实现公司法上的各种利益关系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公司法不应当借口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而牺牲公司其他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因此,公司法虽然要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但是,它同样也要保护公司董事的利益,保护公司发起人的利益,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以及公司高级行政官员的利益。促成公司性质和作用发生转变的重大因素是所谓的公司债权人保护的需要。这就是,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公司社会地位的日益加强,为了确保自己不被解雇、公司董事在为公司行为时,仅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出发,大量进行富有投机性、冒险性的商事活动,而很少花费时间和金钱去防范各种意外事件的发生,使公司债权人遭受的风险大大加强。为寻求公司债权人的法律保护,防止董事的冒险行为和投机行为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毁灭性或灾难性的损害,当代公司法学家采取了经济学家的理论,认为公司法应当对公司债权人提供法律保护,使他们从传统民法中契约或侵权债权人的地位上升到公司法中的利益关系主体的地位。在公司债权人地位得到提升的基础上,现代公司法进一步对其他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提供保护,这样,当代公司法的功能并非像传统公司法那样被认为仅仅是为了对公司股东提供保护,而应当是为了平衡公司与公司股东、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公司大股东和小股东的利益,平衡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就是公司法上的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和公司法的利益平衡理论。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和公司利益平衡理论的提出,具有重大的意义,它

降低了公司在传统公司法中的地位,提升了其他利益关系主体的地位,为公司组织的稳定、协调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我国传统法律并不重视公司的地位,我国《民法通则》并没有对公司的设立、营运和解散等问题作出规定,因此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公司法在我国民法中处于空白之中。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民法得到重大发展,国家制定了《公司法》,对公司组织的设立、营运和解散等重大问题作出规定,这就是 1993 年 12 月 29 日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公司法》的制定,其重要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我国《公司法》反映了现代公司法的最新发展要求,认为公司也仅仅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公司同企业没有本质的区别,并将公司法上的各种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平衡作为自己的任务。然而,我国《公司法》的此种规定脱离了我国的实际生活,不能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动力。公司法是采取传统的以保护公司股东为目的的法律机制还是采取现代的以公司法上的各种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平衡为目的的法律机制,并非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应当是一个经济问题,同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直接的关系,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在该国公司法上的直接反映。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当西方的经济发展还没有完全达到很高水平的时候,法律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通过公司法的众多机制来刺激人们投资的积极性,并通过此种投资来达到社会快速发展和经济繁荣的目的,此时,公司法强调公司目标的惟一性对于刺激公司股东的投资积极性具有重大意义;而当西方的经济发展已经达到很高水平的时候,刺激股东投资的积极性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公司法虽然还要通过一定的机制来推动投资人的投资积极性,但是,它已经不再是公司法的惟一目的,公司法的目的已经转变为对包括公司股东在内的各种利益关系主体的利益提供保护。我国市场经济十分落后,公司的发展才刚刚起步,经济发展的水平还很低,因此,我们不当过分强调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而应当强调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认为公司管理者的首要任务是实现公司股东投资回报的最大化,仅仅在强调股东投资最大化目标的前提下,我国公司法才能强调其他利益关系主体

利益的保护。我国公司法之所以仍然要突出强调公司目标的惟一性，主要是为了通过股东有限责任的承担和公司股东投资回报最大化目标的实现来刺激投资人的投资积极性，使公司成为我国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的最重要力量。

张民安博士

2002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上的利益关系主体	(1)
一、导论	(1)
二、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	(2)
三、公司法的利益平衡作用	(11)
第二章 公司设立人的法律地位	(14)
一、公司发起和设立的重要意义	(14)
二、公司设立的制定法根据	(15)
三、公司设立主义	(19)
四、公司设立的法律效力	(25)
五、不完全的公司	(32)
六、公司发起人的身份	(35)
七、公司发起人对公司所承担的受托义务	(38)
八、公司发起人所承担的公司制定法上的 义务和责任	(43)
九、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之前所签订的契约	(46)
十、公司的设立章程	(53)
十一、公司独立人格的否认	(73)
第三章 公司债权人的法律保护	(83)
一、引论	(83)
二、现代公司法为公司债权人提供的一般保护	(84)
三、现代民法或普通法为公司债权人提供的 契约保护	(93)
四、董事对公司债权人一般民事义务的承担 ——当代公司法对公司债权人提供的法律保护	(98)
五、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一般民事义务的	

理论基础	(105)
六、公司清算前所为交易行为的规避	
——现代法律对董事强加的制定法上的义务	(114)
七、董事因从事不适交易行为而承担的法律責任	
——对 1986 年英国《破产法》第 213—214 节的分析	(125)
八、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信赖义务	
——“公司的利益”与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136)
九、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侵权法上的注意义务	
——董事对公司债权人侵权责任的承担	(143)
第四章 公司的权力及权力的分配	(157)
一、公司的权力	(157)
二、公司法上的越权行为原则	(165)
三、公司法上的治理结构	(175)
第五章 公司股东的法律地位(一)	
——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180)
一、导论	(180)
二、公司股东的表决权	(181)
三、公司股东的查阅权和信息获取权	(201)
四、公司股东的诉讼提起权	(205)
五、公司持异议股东所享有的股份价值的评估权	(211)
六、公司股东的股利分派请求权	(224)
七、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32)
第六章 公司股东的法律地位(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	(237)
一、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法	(237)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模式:股份的自由转让的限制	(24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模式:公司权力结构的调整	(252)

四、有限责任公司僵局的打破	(260)
第七章 公司股东的法律地位(三)	
——公司小股东的法律保护	(268)
一、公司小股东法律保护的现代分析	(268)
二、强制公司或股东购买小股东的股份	
——英国 1985 年《公司法》第 459--461 节	(275)
三、股东代位公司对致害人提起诉讼	
——当代各国派生诉讼的比较研究	(286)
四、公司小股东法律保护原则在我国公司法中的	
确立	(302)
第八章 公司董事的法律地位(一)	
——公司董事的职位	(311)
一、公司董事的身份	(311)
二、公司董事职位的选任	(316)
三、公司董事的资格	(322)
四、公司董事职位的丧失	(328)
第九章 公司董事的法律地位(二)	
——公司董事的权力	(339)
一、导论	(339)
二、公司董事的一般性管理权	(341)
三、公司董事不受限制的代理权	(348)
四、公司董事不受司法审查的自由决定权	(360)
五、公司董事所享有的其他权力	(368)
六、董事权力的集中行使原则	(372)
七、为公司的最好利益而行使董事权力的原则	(378)
八、为适当的目的的实现而行使董事权力的原则	(383)
第十章 公司董事的法律地位(三)	
——公司董事的义务	(387)
一、董事民事义务的基本理论	(387)
二、董事的注意义务	(390)

三、董事的忠实义务	(399)
四、董事与公司之间的自我交易的禁止义务	(404)
第十一章 公司高级官员的权力与义务	(417)
一、导论	(417)
二、公司高级官员的代理权限	(418)
三、公司高级官员所承担的民事义务	(427)
第十二章 公司组织结构的变更	(430)
一、导论	(430)
二、公司组织章程的变更	(431)
三、公司通过合并所进行的重组	(444)
四、公司通过整理计划所进行的重组	(454)
五、公司通过收购所进行的重组	(466)
六、公司的解散、破产与清算	(496)
参考书目	(513)
后记	(516)

第一章 公司法上的利益关系主体

一、导论

公司法的重要作用之一是为公司法上的利益主体提供法律上的保护。不同的历史时期,公司法所保护的利益主体的范围是不同的。在 20 世纪 20 年代之前,公司法所保护的惟一利益主体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的惟一社会责任就是尽一切可能和采取一切手段以确保公司股东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即便此种目标的实现是建立在公司债权人利益被严重牺牲的基础上,也是如此;20 世纪 20 年代之后,公司法学家开始提出新的社会责任的理论,认为公司法所保护的利益范围应当逐渐扩张,公司法不仅应当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而且还应当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利益主体的利益,防止公司采取牺牲这些利益主体利益的方式来达到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目的。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公司法应当对公司法上的各种利益主体加以平等保护的观念正在日益深入人心,公司法对各种利益主体提供法律保护的制度正在逐渐确立,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范围已经和正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公司法对包括公司股东在内的各种利益主体提供法律保护,其根据在于两个方面即经济上的合理性和法律上的合理性。就经济上的合理性而言,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和核心,在贯彻股东责任有限制度的前提下,必须充分注重公司债权人和那些对公司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利益,使公司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同时不损害公司债权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利益,否则,公司就会成为股东进行违法或犯罪的工具。就法律上的合理性而言,公司作为一种民主组织,必须在贯彻公司大股东规则的前提下有效地保护好公司小股东的利益,不允许在公司内部出现大股东欺诈、压制和排挤小股东的现象,否则,公司小股东的利益就会遭受严重的损害。无论是从公司法提供法律保护的经济上的合理

性来看还是从公司法提供保护的法律上的合理性来看,公司法对公司法上的各种利益关系主体提供法律保护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平衡公司法所调整的各种利害关系主体之间的利害关系,制止某些主体以牺牲其他主体的利益为代价而实现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司组织的稳定、健康和持续发展。

二、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

(一)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争论

长期以来,公司法学家都在对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的性质和内容争论不休。此种争论源于这样的事实即公司商事组织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所有人股东的利益,是为了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的满足,因为公司股东之所以购买公司股份,是因为他们期待自己能够取得股息的分配或投资的回报。公司管理机关在代表公司行为时,承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义务和责任。问题在于,董事在这样行为时,是否应当超出此种义务和责任的范围而对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利益主体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

在现代公司法中,任何人,如果他们不是公司的股东的话,并且如果他们直接受到公司行为影响的话,则被看做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主体。此种利益关系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产品的供应商、产品的批发商、公司的顾客、公司债权人、邻居、所在社区、地方或国家政府以及普通的社会公众等。在公司的经营或管理活动中,这些人的利益可能会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受到公司行为的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的利益会同公司股东的利益发生直接的冲突。在此种冲突面前,公司管理者如何做出自己的行为,是完全将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置于公司董事会考虑的惟一范围还是应当将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利益主体的利益亦同时置于公司董事会考虑的范围之内,是现代公司法所关注的重要问题。这实际上就是所谓的公司社会责任的问题。从理论上讲,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多种多样,学者基于不同的立场而提出不同的学说。目前主要有四种学说: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社会责任理论,最低道德要求的社会责任理论,股东以外其他利益主体的利益得以保护的社会责任理论以及良好公民的社会责任理论。

(二) 公司社会责任的各种理论

1. 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社会责任理论

传统的公司社会责任理论认为,公司作为一种商事组织,其最根本的目的在于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其他受公司行为影响的有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实现不是公司的目的,公司的管理机关在代表公司做出某种决议或采取某种行动时,有义务使用一切合法的手段来实现此种目的。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始于19世纪,在20世纪初期得到广泛的适用。这在美国著名的案件中得到说明。在1919年,美国Ford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认为公司不应当将所获得的全部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公司股东,而仅仅将一部分利润分配给他们,其他的利润则不加分配而重新投入公司以扩大公司的规模。Ford公司董事会做出这样的决议,其目的是为了“雇佣更多的工人,使尽可能多的人员享受由该公司所从事的汽车工业所带来的利益,使他们能够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为此,公司正在将大部分的利润投入公司的商事活动中”。为了实现这样的目的,Ford公司董事会也开始减少该公司所产生的小汽车的价格并因此而减少了该公司原本可以获取的利润。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Ford公司将可分配的利润分配给股东。法庭做出有利于原告的判决,认为,“商事公司之组织和营运,主要是为了公司股东营利目标之实现。公司董事会权力的行使应当围绕这样的目的。公司董事会所享有的自由决定权的行使仅仅表现在他们可以选择实现此种目标的手段而不在于可以改变该目标本身。他们不得为了其他目标而减少公司的利润,不得拒绝将公司利润分配给公司股东。”^①20世纪70年代以来,此种社会责任理论再一次受到学者的重视,学者认为,除了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的实现以外,公司并无义务考虑股东以外的其他人的利益,其中最为人所注重的是著名保守派经济学家Milton Friedman。Friedman在1970年9月13日的《纽约时代杂志》上发表了《实现股东利益之满足是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文章,具体阐述了此种意义上的公司社会责任理论。他认为,在一个自由社会,“公司组织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只有

^① Dodge v. Ford Motor Co., 170 N. W. 668(Mich. 1919).

一个并且也仅仅只有一个,这就是,使用自己的资源从事旨在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只要这些行为符合游戏规则的要求即从事公开的、自由的和无欺诈的竞争。”^①根据 Friedman 的观点,公司无所谓社会责任,因为只有个人才有所谓的社会责任;在一个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经济制度中,公司的管理者是被公司雇佣来在遵守法律和道德规则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他们赚取更多的金钱;他们作为公司股东的代理人在代表公司做出决定时,无须考虑社会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期待公司能够给予他们以投资回报而没有期待他们从事某种社会活动。当公司管理者基于社会责任的理由而代表公司采取行动时,他们实际上是在以更低的利润的形式将公司股东的金钱拿走。

2. 最低道德要求的社会责任理论

此种公司社会责任理论认为,公司有义务实现其股东利益的满足而又不对他人造成损害。根据此种理论,只要公司所从事的商事活动避免了或矫正了他们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社会损害,则公司履行了自己所承担的社会责任^②。最低道德要求的社会责任理论也被某些学者称为保守的唯心主义(modest idealism),或者说公司自愿遵守法律的理论(voluntary compliance with the law),它要求公司的董事会在代表公司行为时,应当使公司遵守那些对该公司可予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即便公司不遵守这些法律或规定会使公司的现有财产增加,使公司股东的利益得到暂时的满足^③。例如,某一个公司长期以来都习惯将该公司所产生的废物排放到公司附近的河流,虽然公司在这样做的时候并没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制定法,但是,后来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做出决定,每年花费5万元购买废物减缓和污染防治的设备,以便公司能够自愿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制定法,减少环境的污染所造成的损害。从表面上看,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并非是为了公司的最好利益,不

^① 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Sept. 13, 1970.

^② Henry R. Cheeseman, Business Law, Second Edition,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95, p. 148.

^③ Robert Charles Clark, Corporate Law,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6, pp. 684—685.

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要求,但是,公司董事会的行为仍然被认为是为了公司的利益的行为,因为公司董事会的行为被认为是社会道德所要求的最低行为。

3. 股东以外其他利益主体的利益得以保护的社会责任理论

此种理论认为,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虽然是公司组织所应实现的最为重要的目的,但是,它并非是公司组织的惟一目的。公司作为一种商事组织,同整个社会环境息息相关。公司在实现整个社会财富的增长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而公司要实现此种目的,必须有赖良好的财产受保护的法律规则和一个稳定的具有良好架构的市场环境。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从事商事活动,公司不仅仅同自己的股东发生关系,而且还同公司股东以外的雇员、供应商、顾客、债权人以及政府发生密切的关系。公司在从事商事活动时,不仅要考虑此种活动对其股东所产生的影响,而且还要考虑此种活动对这些人的利益所造成的影响。公司在做出某种决定时必须考虑这些人的利益,否则,对他们所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责任。就公司的雇员而言,传统法律认为,公司的雇员也仅仅是那些被公司雇佣来完成某些雇佣工作的劳动者,他们同所在的公司签订劳动契约,承诺为公司完成其雇佣范围内的工作,取得该劳动契约所规定的报酬。因此,公司董事会在代表公司做出某种决定时无须考虑公司雇员的利益,因为公司雇员的利益仅仅由公司与其雇员所签订的契约所规定,在雇佣契约所规定的利益之外,公司雇员对公司不享有更多的利益。20世纪50年代以来,此种观点逐渐被人们所反对,他们认为,公司的利益同公司雇员的利益息息相关,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离不开公司雇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因此,公司雇员的法律地位应当从普通劳动法的地位提升为公司法上的利益主体的地位,公司董事会在代表公司做出决议或采取行动时不应当单纯考虑公司股东的利益,而且还要考虑公司雇员的利益。此种理论最终被有关国家的法律所采取。英国有关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代表公司行为时,有考虑公司雇员利益的义

务^①。就公司债权人的法律地位而言,传统公司法认为他们仅仅是民法或普通法上的一般请求权人,他们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全由契约所规定,在该种契约所规定的利益之外,他们对公司不享有更多的利益。20世纪80年代以来,此种理论也逐渐遭受人们的批判,人们认为,公司债权人的地位应当从契约法上的一般请求权人的地位提升为公司法的利益主体的地位,公司董事会在代表公司做出决议时应当考虑他们的利益。就公司与政府的关系而言,传统法律认为,公司事务由公司董事会自己决定,政府不应当对公司事务加以干预。20世纪80年代以来,此种理论也遭到某些人的反对,他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包括政府的代表以便公司董事会所代表的利益范围得以拓展^②。

4. 良好公民的社会责任理论

此种理论认为,公司作为一种商事组织虽然以营利作为目标,但是公司亦负有助人为乐的责任,也就是,公司负有解决某些社会问题的责任,例如,公司负有捐赠教育或慈善机构的责任。此种理论的出发点在于,自然人作为一种公民,在他人面临某种危险或需要时,会尽力帮助他人。公司作为一种商事组织,也应像公民那样去帮助社会有需要帮助的人或组织。良好公民的社会责任理论也被某些学者称为一元论(monism)的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采取某种行为时应当实现公司股东私人目的和公司股东以外其他利益主体利益满足的公共目的的最终统一。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虽然从表面上看并不是为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甚至构成公司财产的表面浪费,但是,如果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行为最终是为了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满足,是为了公司本身的发展和壮大,则公司董事会的行为不应当被股东提起诉讼。“典型的一元论者相信,社会生活中存在某些活动,这些活动要求公司基于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而加以实行,并且公司在实行这些社会活动时是有好处的,因为公司实行这些活动将最终使公司创造了公司能够在其中开展经营活动的更好的气候或文化

① 参见张民安:《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45—146页。

② 同上书,第148—149页。